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系(學位學程)學會會費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一百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8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1000641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76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4000519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60009466 號令發布

- 一、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輔導各系、學位學程學會會費(以下簡稱系會費)支用管理情形,保障系、學位學程學會(以下簡稱系會)會員權益,特訂定系學會會費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系會費來源收入如下
 - (一) 系會員繳納之會費:會費收取金額由系學會指導老師、系學會幹部及各班班代表共同討論議決之。
 - (二) 學校補助之各項經費
 - (三) 其他收入
- 三、 系會費公共帳戶管理
 - (一) 系會需設置公共帳戶管理所有系會費,由系會幹部產生帳戶負責人,每學年依任期由輔導單位出具公文向郵局變更負責人。
 - (二) 公共帳戶至少需有帳戶負責人私章、指導老師私章或各系、學位學程單位章及系學會會章等 3 個印鑑。
 - (三) 公共帳戶存簿與印鑑至少需由 2 人以上分開保管。
- 四、 收退費機制
 - (一) 系會費收取不得列為註冊條件。
 - (二) 系會費收取得依據學生家庭環境及經濟狀況,訂定分期繳納方式或免收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凡系會會員於學期中轉系、轉學、休學或退學者,得申請退費,其退費標準由各系、學位學程學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另訂之。
- 五、 公開徵信機制
 - (一) 系會費動支均應詳載經費用途與說明,定期於網頁、系辦公室及系會公佈欄公告周知。
 - (二) 每學期應於系週會公開說明當學期系會費收支情形,並有接受相關提問義務。
- 六、 系會交接時需詳列系會費年度收支結算表,經系會指導老師確認及監交,始完成交接程序。若有帳目不清,按校規議處
- 七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